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2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4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9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HRC/12/30)，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表示关切，

回顾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 15 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反对某些国家为实现本国政策目标而实施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可能导致损害和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导致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施加压力和采取强制性措施，并决定依照国际法支持受影响国家，包括被针对的国家，要求就实施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而造成的损害而获得赔偿，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会上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联合国各大型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该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且这项措施也与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相抵触，但有关国家仍在不断宣布、实施和执行这种措施，尤其是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域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有的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该款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呼吁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域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列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鉴此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种措施，也不要实行这种措施，并酌情采取切实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挠这些国家按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还重申反对任何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因之违反《联合国宪章》；

7.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8.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9.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0.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何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1.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敦促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2. 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13. 决定在执行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5.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3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14 票反对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

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